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